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

BIG MEDIA GROUP LIMITED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有關發行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失效**

謹此提述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天下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以及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已獲確認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初步轉換價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必須獲達成之最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自動失效。此外，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等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自動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天下媒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下之一般責任及美亞於主板上市規則第14.36條下之披露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天下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刊發之公告，以及天下媒體與美亞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已獲確認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按初步轉換價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件必須獲達成之最後日期)成為無條件。因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自動失效。此外，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相等於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成功配售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50%及最多為50,000,000港元，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自動失效，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不會進行至完成。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擬用作鞏固天下媒體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有利天下媒體集團發展及擴充業務。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天下媒體集團並無確認有關發展或擴充機會，故董事並不預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失效將會對天下媒體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承董事會命
天下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興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天下媒體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Yap Allan 博士及陳國新先生，天下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羅國樑先生及馮永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天下媒體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天下媒體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美亞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美亞之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鵠先生及陳銀鏢先生，而美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華蓉女士、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保存七日。